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网络精品课程

建设法规

主讲：****

建设法律法规

建设法规基础

建筑法律制度

城乡规划法律制度

建筑工程合同法律制度

土地管理法律制度

公路工程建设法律制度

工程建设标准法律制度

铁路工程建设法律制度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

环境保护法律制度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网络精品课程

建设法规

第三章土地管理法律制度

土地管理法概述

(1) 主讲：****

土地管理法概述（1）



石家庄铁道大学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网络精品课程



土地管理法基本概念



土地所有权

1. 土地

土地是地球陆地表层，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活动场所。

《土地管理法》根据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：**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。**

2. 土地特征

- (1) 地理位置的固定性
- (2) 土地利用的不可替代性、耐久性
- (3) 土地面积的有限性



3. 土地管理法

土地管理法——调整人们在开发、利用和保护土地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

1. 土地所有权的概念

土地所有权——土地所有者依法对其所有的土地行使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我国实行的是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，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，土地所有权分属国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。其特征有：

- ①主体的特定性。
- ②交易的禁止性。
- ③权属的稳固性。
- ④内容的可分离性。

2. 国家土地所有权

国家土地所有权——国家代表全国人民对土地依法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，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国有土地。

2. 国家土地所有权

- 1) 城市市区的土地；
- 2) 农村和城市郊区中依法没收、征收、征购、收归国有的土地；
- 3) 依据《森林法》、《草原法》、《渔业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、草地、荒地、滩涂以及其他土地；
- 4) 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；
- 5)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转为城镇居民，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；
- 6) 因国家组织移民、自然灾害等原因，农民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。